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1) 建議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譯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董事重選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26

譯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譯 義

「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屆滿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優先認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准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納任何該等優先認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CL」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MCL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內；
「要約」	指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要約；

譯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期；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供認購股份，及於當時仍然生效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知會要約承授人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計劃」	指	目前形式或經修訂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計劃期限」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開始，直至緊接十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用於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

黎永雄先生

王水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先生

白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0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及(iv)重選連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i)提供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ii)提供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iii)提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iii)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列關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按此，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期已屆滿，其項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失效。

因此，董事考慮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可繼續以授出優先認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並無訂定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與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時，董事會可建議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優先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優先認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有權酌情決定有關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優先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優先認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03室)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有關計算優先認股權價值為重要之可變因素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優先認股權受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任何優先認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以及可能對股東有所誤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附註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第10.02條，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任何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將會導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予該參與者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該項進一步授出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優先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有關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在6,788,649,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不超過678,86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ii)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待授出一般授權後加入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57,729,8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重選

根據章程第87(2)條，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兩人均為任期最長者)以及馬恒幹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上述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優先認股權、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連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MCL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考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馬恒幹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則之組成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內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最佳之可用人員，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鼓勵，並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取得佳績。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將協助達成下列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其貢獻對於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之參與者。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接納優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在第3.3及3.4條規限下，自計劃期限開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3 第3.2條所述之10%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隨時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該等在計劃及本公司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優先認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須就此向股東寄發。
- 3.4 本公司可另行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逾第3.2及3.3條項下10%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惟超逾限額之優先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可獲授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特別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別人士授出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目的，並闡釋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將如何服務宗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每名參與者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將會導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予該參與者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該項進一步授出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該參與者之身分；將予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授予有關人士之優先認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就根據第8條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

5.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優先認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由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6. 接納及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時間

6.1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建議。接納建議時須付代價1港元。優先認股權可按照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自建議提出當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

6.2 倘授予優先認股權之要約未能於7日內按上一條款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及要約將告失效及無效。

6.3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按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第10及12條載列之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形式如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者)行使全部或部分優先認股權，該通知須訂明優先認股權將予行使及行使優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因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優先認股權獲全數行使外，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合理行政費。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認購款項，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4條接獲核數師之證明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後28日內，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及配發有關繳足股份。

6.4 除董事會另外訂定外，行使優先認股權前並無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7. 提出要約之限制

7.1 於本集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標的後，不得提出要約，除非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不得授出優先認股權：

(a) 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7.2 除上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優先認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8.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9.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年期

受第16條所規限，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自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而言，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11. 優先認股權之轉讓性

優先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優先認股權、就優先認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上述之出售或轉讓權益。對該等限制之任何違反，將自動使優先認股權失效。

12. 優先認股權所附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優先認股權向其作出時為本集團僱員，其後因身故或第13(d)條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持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後屆滿時失效；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優先認股權前身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的配額的優先認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起計6個月期間發生第12.4條、12.5條及12.6條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條款所載各個期間內行使優先認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第13(d)條所訂明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優先認股權向其作出時為本集團之僱員，其後因第13(d)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6.3條行使全部或部分優先認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承授人因而被視作未曾行使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優先認股權的股份認購價；

12.4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有關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

承授人(或倘獲第12.1條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在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12.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之通知,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倘獲第12.1條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認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2.6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解決方案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解決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根據第6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優先認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解決方案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條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解決方案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解決方案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解決方案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優先認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

曾建議該解決方案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之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13. 優先認股權失效

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2.1、12.2、12.4、12.6、12.7條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受第12.5條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第13(d)條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及
- (f) 承授人違反第11條當日。

14. 資本架構重組

倘在任何優先認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除外)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而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本第14條所述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應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負擔。

15. 註銷優先認股權

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根據與有關參與者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之條款按符合關於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予以註銷，惟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第16條中任何內容均不可阻止本公司根據計劃按上文第3.1條至3.4條所載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優先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優先認股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新優先認股權。

16. 終止新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17. 修改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17.1 除有關下列各項的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外，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就任何範疇修訂計劃：

- (a) 第1.01條「參與者」、「承授人」及「優先認股權期限」之定義；及
- (b) 第1、2、3、4、5、6、8、9、11、12、13、14、15、16條之條文以及本第17條；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可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之修改，惟與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相若，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者則除外。

17.2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更或就修訂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對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17.3 不論第17.1條及17.2條所載之任何相反情況，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監管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任何規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或已授予優先認股權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此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5(B)項決議案而給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88,64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67,886,49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MCL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63,880,000.00港元(可兌換為3,638,800,000股股份)。

倘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5(C)項決議案在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沒有尚未獲兌換之MCL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788,649,000股股份計算，由通過第5(C)項決議案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依照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第5(C)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678,86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建議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0.157	0.074
四月	0.148	0.111
五月	0.143	0.121
六月	0.123	0.088
七月	0.099	0.070
八月	0.082	0.049
九月	0.051	0.030
十月	0.067	0.035
十一月	0.071	0.044
十二月	0.064	0.04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54	0.039
二月	0.042	0.027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46	0.028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倘全面行使 購回權力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MCL	1,277,680,000	18.82	20.91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1)	1,277,680,000	18.82	20.91
黎永雄(附註1及2)	1,352,680,000	19.93	22.14
Manistar	1,331,764,070	19.62	21.80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331,764,070	19.62	21.80
中建電訊(附註3)	1,331,764,070	19.62	21.80
麥紹棠(附註4)	1,331,764,070	19.62	21.80

附註：

- 該等1,277,680,000股股份由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MCL持有。由於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該公司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黎永雄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MCL持有之1,277,680,000股股份。由於黎永雄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個人擁有MCL 30%股權之權益及透過擁有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100%股權之權益而因此間接擁有MCL 70%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餘下75,000,000股股份由黎永雄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披露之權益指由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第5(C)項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沒有尚未獲兌換之MCL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上述本公司各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於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MCL之股權由18.82%增至20.91%，而黎永雄先生之股權將被視為由19.93%增至22.14%，Manister之股權則由19.60%增至21.80%，MCL及Manister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被假設為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能夠提出相反證據。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現有已知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於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以致(在任何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潛在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7. 關連人士

沒有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8. 董事

沒有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馮藹榮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馮黃伍林律師行之律師。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此外，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任見證人員。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馮先生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收取每月5,000港元之基本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比率後釐定。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55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馮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可為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執業特許測量師。彼擁有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城市設計碩士學位、法律學學士學位、法律學(國際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累積逾二十年房地產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收取每月5,000港元之基本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比率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馬恒幹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並於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上擔當領導角色。彼亦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合規監察及公司秘書職能。馬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國及亞太區從事石油化工及電子工業的國際公司。彼於開創業務(包括於亞太區建立製造設施之基礎設施)、帶領重要的合併及收購項目、及於新地區迅速拓展業務各方面均富有經驗。馬先生亦已從過去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獲取管理本集團在印尼的林木業務的經驗。馬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馬先生可收取參照彼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之基本月薪148,300港元以及每月租金補償35,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就彼與本公司每一完整服務年度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馬先生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9,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馬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馮藹榮先生
 - (ii) 劉可為先生
 - (iii) 馬恒幹先生上述人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生效、修改或修訂；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最多為於本決議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就行使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切所需相關行動。」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三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D)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C)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馬恒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有關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B)及第5(D)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